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024 年，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公司战略目标为导向，不断完善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严格管理，求真务实，高效运转，尽职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2,219.97 万元，较上年下降 22.76%；营业成本 32,968.76 万元，较上年增幅 28.05%；利润总额 9,655.07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23,195.32 万元，下降 70.6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74.38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5,206.93 万元，下降 31.79%。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共计召开九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召开和披露情况见下表：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信息披露媒体	披露日期
------	------	--------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4年02月0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2024年02月0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04月2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2024年04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4年05月10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2024年05月1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05月20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2024年05月2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07月1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2024年07月1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08月1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2024年08月2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4年09月20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2024年09月2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23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2024年10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12月1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2024年12月17日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全面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表：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	------	---------	------	------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90%	2024年01月16日	2024年01月17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1.75%	2024年05月31日	2024年06月01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1.76%	2024年08月02日	2024年08月03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1.80%	2024年09月06日	2024年09月07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就相关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有效开展工作、科学决策起到了重要作用。

（四）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情况

2024年4月，公司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暨ESG报告披露后，各平台ESG评级保持与上年相同的良好水平。其中，Wind评级为“A”，华证评级“A”。未来，我们将持续推动公司在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工作改进与提升，力争做同业典范、做行业标杆。

（五）保护投资者利益，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公司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机构调研，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公司充分利用投资者专线电话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互动，及时回复投资者的问询，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较好完成 2024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持续、细致、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考核等级与去年评级持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项，保证了所有股东公平地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情况的知情权。

（七）股东回报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21,174,140 股，即以 521,174,140 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52,117,414.00 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已根据 2024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委托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完成划转。

（八）董事会换届

2024 年积极沟通各方,协助推动落实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保障公司三会运作顺利。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紧扣年度目标任务,坚持公司战略引领,明确战略定位及布局,深入开展各项工作,坚持以服务、协同为宗旨,以精细化运作为抓手,助推公司健康发展,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合规化管理。目前,对 2025 年工作计划如下:

（一）持续优化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二）持续推进提升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水平;

（三）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属地监管机构、交易所沟通交流工作;

（四）加强多层次培训体系建设,提升全员综合能力。通过企业文化宣贯、跨部门协作沟通、不定期邀请行业专家、监管机构及中介机构开展专题讲座,促进管理层和员工对政策趋势、技术革新及市场动态的深度理解。

（五）董事会将持续密切关注相关行业发展动态，立足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实际，统筹推进西藏扎布耶盐湖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绿色综合开发等重点项目建设，持续优化战略执行体系，切实履行公司治理核心职责。通过强化项目全周期管理确保高效实施，在促进公司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尤其注重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